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 討論本系碩士論文「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標準。

2. 討論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附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俾以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田主任



記錄：方○娥

壹、主席報告

1. 本系碩士班已開始報名，請各位師長幫忙宣傳。
2. 感謝各位師長於評鑑期間之協助，評鑑報告預計於明年 1 月產出，報告結果出來會召開會議討論委員意見之回覆。
3.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請討論本次會議議題。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系碩士論文「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標準。

說明：

- (一) 依本校研究生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符合本校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四款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請據此召開系（所）務會議訂定標準，並請於訂定完成後檢附會議紀錄公告師生知悉。
- (二) 依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第二條修正增加第二款，原第二款修改為第三款。

決議：

- (一) 決議修正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碩士班學位考試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與本校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訂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修正增加第二款本系碩士論文，需檢附經由學校圖書館所提供論文相似度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未逾 35 % 之比對結果報告。

原第二款修改為第三款，通過本所研究生考核規定者。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須於一週前於系(所)公佈欄、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具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資格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所)務會議訂之。

(二) 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3)。

案由二:討論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附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俾以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設置要點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6 年 4 月 25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需提行政會議審議，惟於上簽公文過程，因人事室對於修正條文有不同見解，時任邱校長裁示再議，為完備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附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決議修正條文如下：

三、本場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專任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六、本場因業務需要，得僱用助理、工讀生若干人。

七、本場因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試驗認證業務需要，場主任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本系專任教職員或本場助理擔任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

八、本場兼職人員、助理及工讀生之工作酬勞，由本場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系(所)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5)。

(三)因應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修改，經與會委員同意修正本系(所)設置要點，第七條 本系下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置場主任一人，綜理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師兼任，報請院長、校長核聘。其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如附件 6~8)。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

13:20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

第四次系務會議開會通知

- 開會事由：1. 討論本系碩士論文「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標準。
2. 討論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附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俾以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田主任

紀錄：方○娥專案組員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陳○田主任	陳○田	劉○雯老師	劉○雯
林○淵老師	林○淵	陳○元老師	陳○元
蔡○霖老師	蔡○霖	張○益老師	請 假
周○勳老師	周○勳	陳○俊老師	請 假
吳○賢老師	吳○賢	陳○祥老師	請 假
陳○媽老師	陳○媽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吳○靖老師	吳○靖	吳○峯技士	吳○峯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碩士班學位考試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訂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滿應修學分及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二、需檢附經由學校圖書館所提供論文相似度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未逾 35 % 之比對結果報告。
三、通過本所研究生考核規定者。
- 第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由所辦公室報請學校核備：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乙份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須於一週前於系（所）公佈欄、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口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具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資格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所）務會議訂之。
-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
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12.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碩士班學位考試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訂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第一條 為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事宜，本準則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訂定之準則。</p>	<p>依據 108 年 12 月 11 日大學法最新修正更改。</p>
<p>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修滿應修學分及課程，且成績及格者。</p> <p>二、需檢附經由學校圖書館所提供論文相似度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未逾 35 % 之比對結果報告。</p> <p>三、通過本所研究生考核規定者。</p>	<p>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修滿應修學分及課程，且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所研究生考核規定者。</p>	<p>增加第二款條文，原第二款修改為第三款。</p>
<p>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須於一週前於系（所）公佈欄、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須於一週前於系（所）公佈欄、公佈考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及摘要。</p>	
<p>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p> <p>一、具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資</p>	<p>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p> <p>一、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p>	<p>依據教育部大學教師職級修正。</p>

<p>格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所）務會議訂之。</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之。</p>	
--	---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4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八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五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提昇本系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
- 二、本場之職掌如下：
 - (一)、支援本系教學實習儀器設備及場所。
 - (二)、協助本系師生進行學術研究。
 - (三)、提供工程品質及技術之諮詢服務。
 - (四)、辦理水工與材料試驗之建教合作計畫。
- 三、本場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專任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 四、本場業務由理工學院職員總員額中，調派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技士派兼之。
- 五、本場因業務需要，得由本系教師兼任研究發展、試驗指導、報告審核、諮詢服務等工作。
- 六、本場因業務需要，得僱用助理、工讀生若干人。
- 七、本場因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試驗認證業務需要，場主任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本系專任教職員或本場助理擔任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
- 八、本場兼職人員、助理及工讀生之工作酬勞，由本場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應。
- 九、本場所需各項經費，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各項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另以賸餘部分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準則，提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以充裕校務基金，並納入預算程序，依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附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12.21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場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專任 教師 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三、本場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專任教職員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修正場主任由本系專任 教師 担任。
六、本場因業務需要，得僱用助理、工讀生若干人。	八、本場因業務需要，得僱用助理、工讀生若干人。	
七、本場因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試驗認證業務需要，場主任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本系專任教職員或本場助理擔任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	六、本場因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試驗認證業務需要，主任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	
八、本場兼職人員、助理及工讀生之工作酬勞，由本場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應。	七、本場兼職人員、助理及工讀生之工作酬勞，由本場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系 (所) 務、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設置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系設置研究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條 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工生，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業務，系主任之遴選與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本系之最高決策機構，討論本系行政、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系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大學部與研究所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資格及等級、升等、停聘、解聘、進修、休假、延退及退休等事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組成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設學術委員會、經費委員會、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教師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教育目標諮詢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空間規劃委員會等 10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需對系務會議負責。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

學術、經費、研究生事務、課程規畫、招生、學生事務、空間規劃委員會等七項委員會，每位教師最多擔任四項委員會委員為原則，七項委員會視需要設置執行秘書一位，由系主任聘任之，系主任擔任經費、課程規劃、招生及空間規劃等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餘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本系下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置場主任一人，綜理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師兼任，報請院長、校長核聘。其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功能與運作：

- 一、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系主任之召集，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 二、系務會議應有全體教師（出國進修及休假、請假者除外）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三、系務會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進行之。若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方式表決，一般議案以出席並參加表決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唯重大議案，需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議事案，列入會議記錄，分送全體專任教師。
- 四、系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
 - 1.系主任對有關本系之行政報告。
 - 2.場主任之業務報告。
 - 3.教官與導師對學生輔導事項之報告。
 - 4.各委員會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討論與表決。
 - 5.本系各項設置辦法、要點與準則之訂定及修改案。
 - 6.其它臨時提案。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之修訂，須先提交修改案，交系務會議審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修改。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設置辦法
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12.2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系下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置場主任一人，綜理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u>教師</u>兼任，報請院長、校長核聘。其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p>	<p>第七條 本系下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置場主任一人，綜理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職員兼任，報請院長、校長核聘。其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p>	<p>修正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u>教師</u>兼任。</p>